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（江苏省特检院无损检测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识别无线磁轭探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昌探伤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无线旋转磁场磁粉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昌探伤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TKY焊缝磁轭探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昌探伤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荧光磁粉探伤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磁能检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强磁场磁轭探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昌探伤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中昌探伤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